

证券代码：874225

证券简称：凯龙洁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225	凯龙洁能	2025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的《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9)。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结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实际需求，经综合评估，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24）。

（九）审议《关于解除公司与东兴证券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过慎重考虑并与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充分沟通及协商一致，双方决定解除督导协议。公司拟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与东兴证券正式签署解除持续督导的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该协议生效后，东兴证券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十）审议《关于公司与东兴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与东兴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在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核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浙商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由浙商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与东兴证券解除持续督导事宜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十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能高效、有序地完成此次变更主办券商事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变更事项相关文件的拟定、相关协议的签署、向监管机构提交相关资料、变更备案及其他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决议之日起至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5）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6）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要条件。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门静 联系电话：0996-2204661 电子邮箱：
kljn@klongjn.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